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锡南

编制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锡南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锡南

联系方式: 13967799680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

编制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799680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工况证明	4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9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1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72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3
附件 8 车间照片	87
附件 9 验收意见	88
附件 10 监测方案	95
附件 11 应急预案	96
附件 12 污染物防治设施岗位管理制度和维护保养制度	97
附件 13 环评地址更正说明	101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02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25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26

前言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连体锤和凸轮轴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 5 号（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河西村，环评单位已进行更正，见附件 13），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曾山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块三号地块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文号：温环瑞建[2020]89 号），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原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只连体锤和 30 吨凸轮轴，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增加 3 台电加热箱、1 台闭式冲床、1 台压力机等设备，淘汰切料机、加热炉等设备，扩建后将形成年产 230 万只连体锤和 45 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企业员工人数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32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665151196F001W）。

企业原计划淘汰 2 台现有加热炉，新增 3 台电加热箱，实际 2 台加热炉未淘汰，仅新增 1 台电加热箱，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200 万只连体锤和 40 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				
主要产品名称	连体锤、凸轮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30 万只连体锤和 45 吨凸轮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 万只连体锤和 40 吨凸轮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6.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665151196F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2、关于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132号]，2025年7月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9-19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5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9-3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9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相关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 (无 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h>石油类</th><th>动植物油 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20</td><td>10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0</td><td>12 (15)</td><td>1</td><td>1</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10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10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扩建后, 本项目先行验收新增一台电加热箱, 圆钢加热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辅料, 故本项目不产生加热烟尘。原有两台加热炉未淘汰, 两台加热炉加热烟尘布袋除尘设备已由原环评自主验收。																														
本项目模具维修粉尘、喷砂粉尘、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具体见下表。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1.75*</td><td>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备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环境质量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位于厂界南侧40处林华小区，敏感点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详见表1-4。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 颗粒物0.01t/a。
--	-----------------------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连体锤和凸轮轴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5号（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河西村，环评单位已进行更正，见附件13），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曾山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块三号地块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文号：温环瑞建[2020]89号），于2022年1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原生产规模为年产150万只连体锤和30吨凸轮轴，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增加3台电加热箱、1台闭式冲床、1台压力机等设备，淘汰切料机、加热炉等设备，扩建后将形成年产230万只连体锤和45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7%。企业员工人数30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企业于2025年6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2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32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665151196F001W）。

企业原计划淘汰2台现有加热炉，新增3台电加热箱，实际2台加热炉未淘汰，仅新增1台电加热箱，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200万只连体锤和40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具备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验收，新增1台电加热箱，原有的2台加热炉未淘汰，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6.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30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8h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8-9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连体锤	150万只	230万只	50 万只	200万只	200万只
2	凸轮轴	30吨	45吨	10 吨	40吨	40吨
年工作300天 •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隔路为林华小区，厂界东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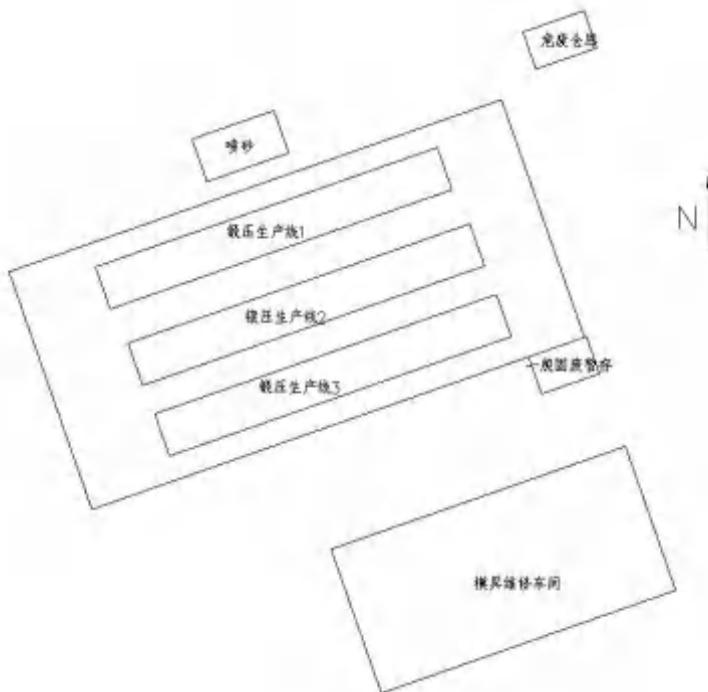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切断剪	切料机	台	1	0	0	一致
2	加热	加热炉	台	2	0	2	未淘汰
3		电加热箱	台	0	3	1	减少2台
4		冷却塔	台	2	3	3	一致
5	锻压	闭式冲床(100t)	台	2	3	1	减少2台
6		压力机(1000t)	台	2	3	5	增加2台备用
7		开式冲床(125t)	台	2	3	3	一致
8		冲床(315t)	台	3	4	1	另有400t冲床3台
9		冲床(300t)	台	2	3	0	另有250t冲床3台
10		冲床(200t)	台	1	2	0	另有160t冲床2台
11		冲床(80t)	台	2	3	10	增加7台备用
12		冲床(63t)	台	1	2	5	增加3台备用
13		冲床(35t)	台	1	2	4	增加2台备用
14	喷砂	喷砂机	台	1	1	1	一致
15	模具修理	台钻	台	1	1	1	一致
16		刨床	台	1	1	1	一致
17		车床	台	0	0	0	一致
18		电脉冲机床	台	0	0	0	一致
19		平面磨床	台	0	0	0	一致
20		手持砂轮抛光机	台	3	1	1	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2025年9-11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圆钢	t/a	5000	7500	1650	6600
2	模具钢	t/a	30	0	0	0
3	金刚砂	t/a	10	15	3	12
4	石墨脱模剂	t/a	8	13	2.75	11
5	润滑油	t/a	0.8	1.4	0.3	1.2
6	电脉冲油	t/a	2.5	0	0	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9月-10月用水约8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480吨，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约80吨/年，生活污水4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320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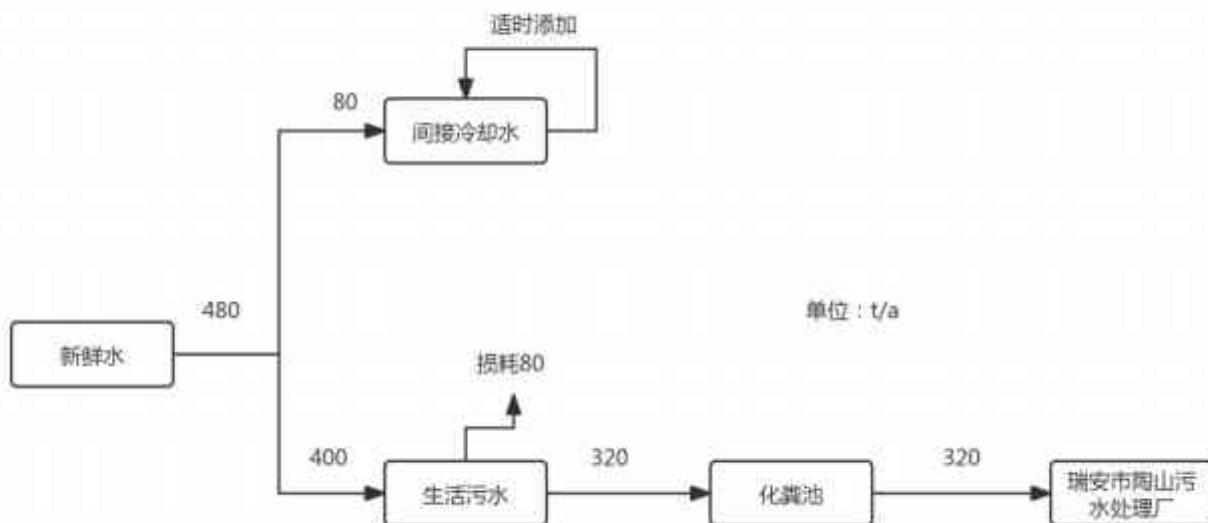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至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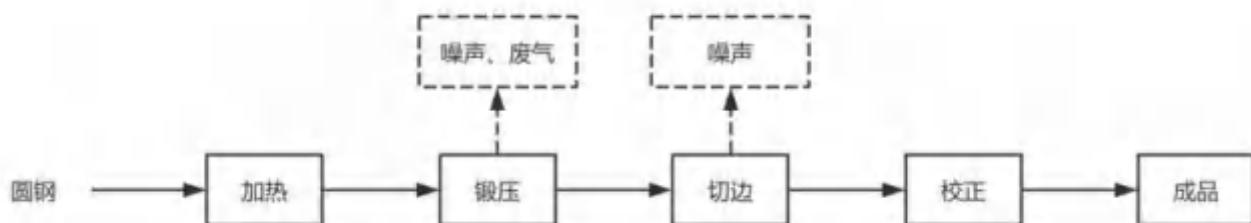


图2-4 连体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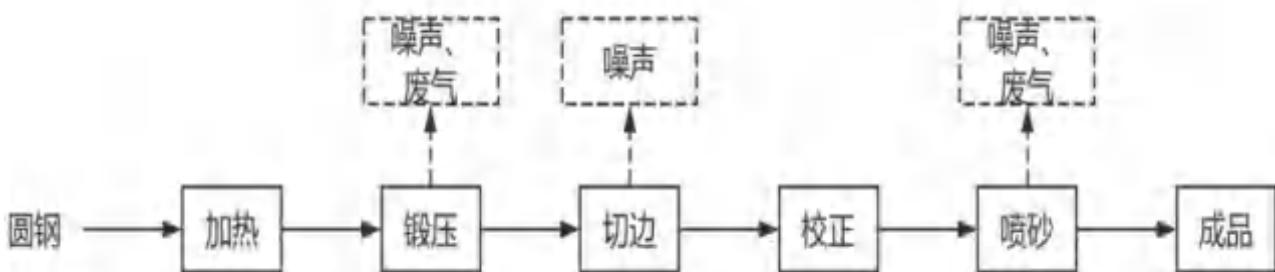


图2-5 凸轮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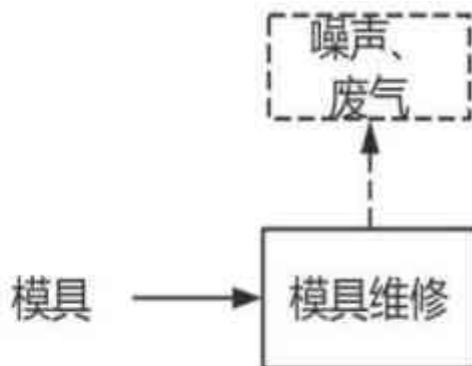


图2-6 模具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加热：将外购的圆钢（已切好）放入电加热箱和加热炉中加热，加热温度为1000~1050℃，加热时间为1min，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原材料的可塑性，消除内应力，以防锻件开裂。不添加任何辅料，未产生废气。

②锻压：将加热后的钢棒放入模具，利用其塑性形变通过压力机的压力，冲压模具加工成形，锻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目的是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锻压完成后用抹布擦拭机台及锻压件表面的黑垢。此工段产生脱模废气。

③切边：将脱模后的钢材放入压力机，借于压力机修边，此工段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④校正：将切边过的钢材进行校正，连体锤成品即可出厂

⑤喷砂：凸轮轴的生产还需要将校正后的产品喷砂，去除产品表面毛刺使工件表面抛光提高工件的光洁度。

⑥模具维修：锻压过程用到的模具为企业外购成品，在生产作业中通过台钻等设备自行维护。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企业预计年产230万只连体锤和45吨凸轮轴，实际先行验收达年产200万只连体锤和40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

从生产设备看，企业原计划淘汰2台现有加热炉，新增3台电加热箱，实际2台加热炉未淘汰，仅新增1台电加热箱。企业锻压工序100t闭式冲床减少2台，1000t压力机增加2台备用，315t冲床减少3台（400t冲床增加3台），300t冲床减少3台（250t冲床增加3台），200t冲床减少2台（160t冲床增加2台），80t冲床增加7台备用，63t冲床增加3台备用，35t冲床增加2台备用。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预计年产230万只连体锤和45吨凸轮轴，实际先行验收达年产200万只连体锤和40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企业原计划淘汰2台现有加热炉，新增3台电加热箱，实际2台加热	否

			炉未淘汰，仅新增1台电加热箱。企业锻压工序100t闭式冲床减少2台，1000t压力机增加2台备用，315t冲床减少3台（400t冲床增加3台），300t冲床减少3台（250t冲床增加3台），200t冲床减少2台（160t冲床增加2台），80t冲床增加7台备用，63t冲床增加3台备用，35t冲床增加2台备用。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9-10)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53	320	化粪池	1	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3.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模具维修粉尘和脱模废气。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模具维修粉尘和脱模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设施	1	15m高排气筒 DA001
2	模具维修粉尘	模具维修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脱模废气	脱模	水蒸气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照片	排气筒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抹布、废砂、集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0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砂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8-9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03	0.00675	0.027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锻压	固态	圆钢	一般固废	2	0.45	1.8	
废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一般固废	0.8	0.18	0.72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0.089	0.018	0.07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1.12	0.225	0.9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25	0.0525	0.2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以及无	危险废物	1.302	0.3	1.2	
废抹布	原料使用	固态	抹布	一般固废	0.03	0.0075	0.03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5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50	15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 规模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连体锤和凸轮轴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生产规模：年产 230 万只连体锤和 45 吨凸轮轴。	项目建设地址瑞安市陶山镇河西村，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电加热箱 3 台、闭式冲床 1 台、压力机 1 台等。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30 万只连体锤和 45 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目前先行验收年产 200 万只连体锤和 40 吨凸轮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模具维修粉尘和脱模废气。

	模具维修粉尘、喷砂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本项目模具维修粉尘、喷砂粉尘、脱模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要求；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模具维修粉尘和脱模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砂、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同一清运。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砂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01t/a 和总氮 0.005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连体锤和凸轮轴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河西村的现有厂房，面积为 3751.06m²，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增加 3 台电加热箱、1 台闭式冲床、1 台压力机等设备，扩建后将形成年产 230 万只连体锤和 45 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当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需将发生泄漏的油桶内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

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132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限公司
-----	--	--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3	吉达 250922-1A1-2	148 mg/L	142 mg/L	2.1	10	合格
	2025.9.24	吉达 250923-2A1-2	150 mg/L	156 mg/L	2.0	10	合格
总磷	2025.9.23	吉达 250922-1A1-2	0.39 mg/L	0.42 mg/L	3.7	10	合格
	2025.9.24	吉达 250923-2A1-2	0.45 mg/L	0.47 mg/L	2.2	10	合格
总氮	2025.9.26	吉达 250922-1A1-2	12.7 mg/L	12.8 mg/L	0.4	5	合格
		吉达 250923-2A1-2	15.5 mg/L	15.6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9.26	吉达 250922-1A1-2	5.99 mg/L	5.97 mg/L	0.2	10	合格
		吉达 250923-2A1-2	8.81 mg/L	8.76 mg/L	0.3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3	吉达 250922-1A4-2	143 mg/L	138 mg/L	1.8	20	合格
	2025.9.24	吉达 250923-2A4-2	145 mg/L	151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5.9.23	吉达 250922-1A4-2	0.42 mg/L	0.39 mg/L	3.7	20	合格
	2025.9.24	吉达 250923-2A4-2	0.46 mg/L	0.49 mg/L	3.2	20	合格
总氮	2025.9.26	吉达 250922-1A4-2	12.1 mg/L	12.0 mg/L	0.4	20	合格
		吉达 250923-2A4-2	15.7 mg/L	15.8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9.26	吉达 250922-1A4-2	6.15 mg/L	6.27 mg/L	1.0	20	合格
		吉达 250923-2A4-2	8.50 mg/L	8.43 mg/L	0.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9.23	5.90 μg	16.5 μg	10.0 μg	106	85-115	合格
	2025.9.24	3.57 μg	14.0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26	25.8 μg	54.5 μg	30.0 μg	95.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26	35.2 μg	65.4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9.24	0 μg	1052 μg	1000 μg	105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9.23	10.0 μg	9.63 μg	3.7	5	合格
	2025.9.24	10.0 μg	9.70 μ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9.26	10.0 μg	9.98 μg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26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油类	2025.9.24	20.0 mg/L	20.4 mg/L	2.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3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5.9.24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9.23-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4-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2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

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罗 豪	采样员	OY202528
	刘 江	采样员	OY2025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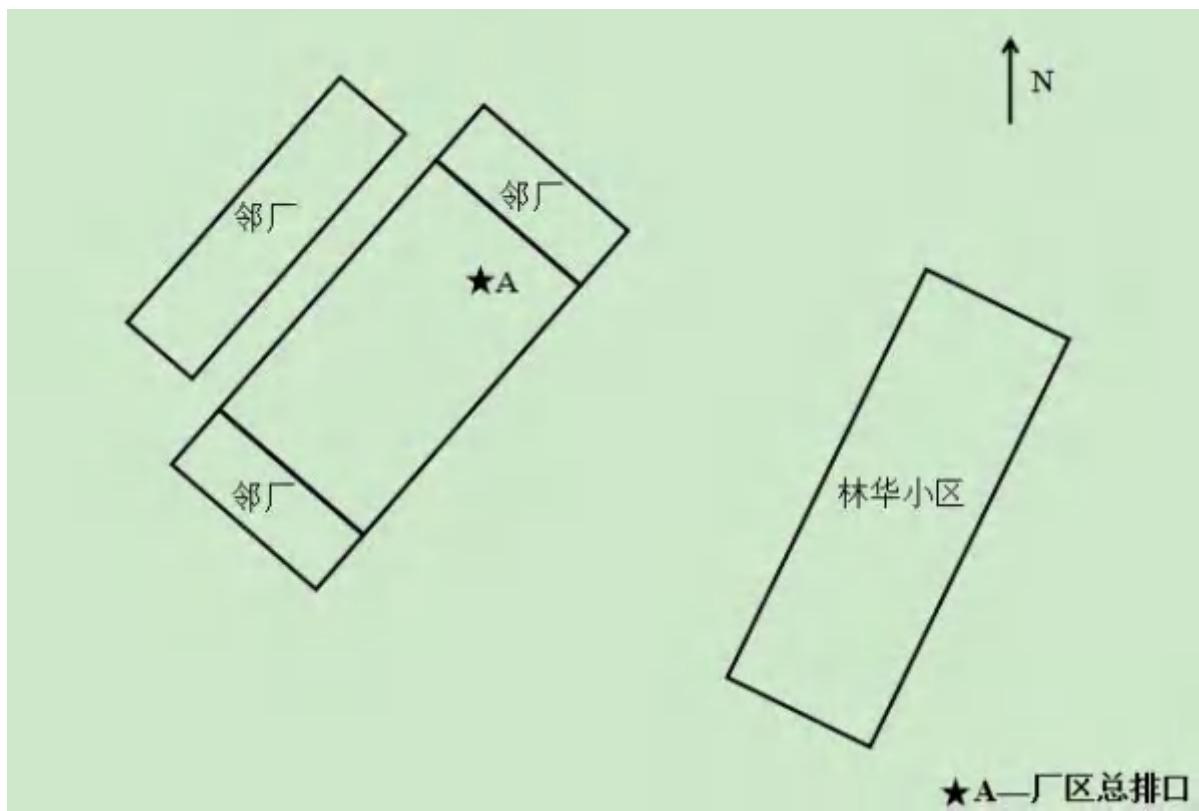
根据《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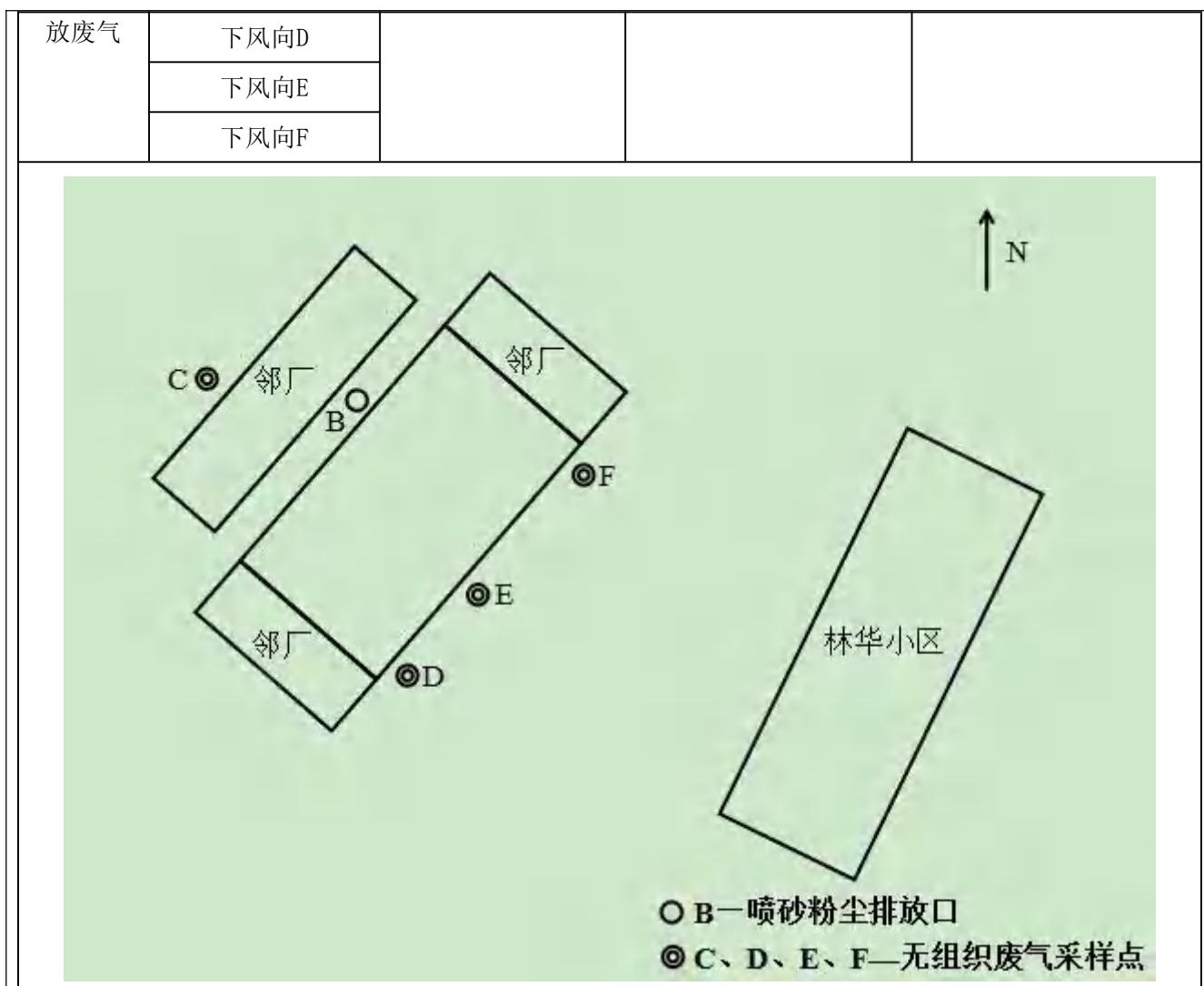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排放口B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
无组织排	上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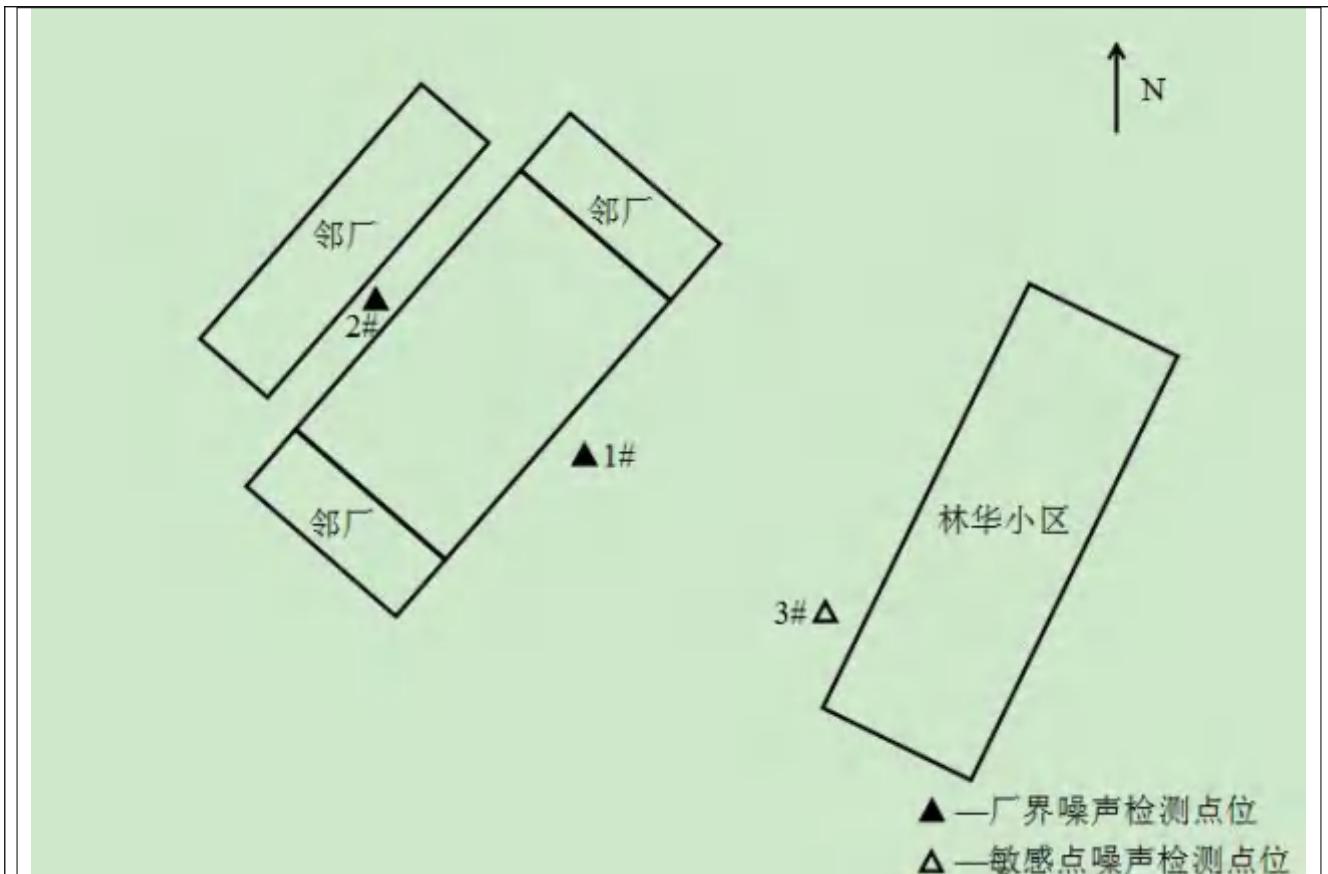


6.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3#林华小区	噪声		



6.4 固废调查

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砂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9.22	09:15-10:15	西北	1.4	25.3	101.1	晴
	11:23-12:23	西北	1.5	27.8	101.0	晴
	13:30-14:30	西北	1.3	29.2	101.0	晴
2025.9.23	09:20-10:20	西北	1.3	26.2	100.0	晴
	11:28-12:28	西北	1.6	28.1	100.9	晴
	13:40-14:40	西北	1.5	30.3	100.6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2025年9-1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22	2025.9.23	
连体锤	150万只	230万只	50 万只	200万只	0.65 万只	0.65 万只	84.8%
凸轮轴	30吨	45吨	10 吨	40吨	0.13 吨	0.13 吨	86.7%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22	2025.9.23
1	切断剪	切料机	台	1	0	0	0	0
2	加热	加热炉	台	2	0	2	2	2
3		电加热箱	台	0	3	1	1	1
4		冷却塔	台	2	3	3	3	3

5	锻压	闭式冲床 (100t)	台	2	3	1	1	1
6		压力机 (1000t)	台	2	3	5	3	3
7		开式冲床 (125t)	台	2	3	3	3	3
8		冲床 (315t)	台	3	4	1	1	1
9		冲床 (300t)	台	2	3	0	0	0
10		冲床 (200t)	台	1	2	0	0	0
11		冲床 (80t)	台	2	3	10	3	3
12		冲床 (63t)	台	1	2	5	2	2
13		冲床 (35t)	台	1	2	4	2	2
14		喷砂	喷砂机	台	1	1	1	1
15	模具修理	台钻	台	1	1	1	1	1
16		刨床	台	1	1	1	1	1
17		车床	台	0	0	0	0	0
18		电脉冲机床	台	0	0	0	0	0
19		平面磨床	台	0	0	0	0	0
20		手持砂轮抛光机	台	3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排气参数见表7-6。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22	09:15-10:15	上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	/	/
	11:23-12:23			0.218			
	13:30-14:30			0.224			
	09:15-10:15	下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0.329	1.0	达标
	11:23-12:23			0.308			
	13:30-14:30			0.306			
	09:15-10:15	下风向E	总悬浮颗粒物	0.309			
	11:23-12:23			0.322			
	13:30-14:30			0.316			

	09:15-10:15	下风向F		0.315				
	11:23-12:23			0.327				
	13:30-14:30			0.329				
2025.9.23	09:20-10:20	上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0.331	1.0	达标	
	11:28-12:28			0.226				
	13:40-14:40			0.235				
	09:20-10:20	下风向D		0.322				
	11:28-12:28			0.322				
	13:40-14:40			0.318				
	09:20-10:20	下风向E		0.327				
	11:28-12:28			0.331				
	13:40-14:40			0.314				
	09:20-10:20	下风向F		0.314				
	11:28-12:28			0.317				
	13:40-14:40			0.30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59号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喷砂粉尘排放口 9.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15	3211	<20	<20	<6.42×10 ⁻²	120	1.75	达标
				<20					
				<20					
喷砂粉尘排放口 9.23	颗粒物(烟尘、粉尘)	15	3176	<20	<20	<6.35×10 ⁻²	120	1.75	达标
				<20					
				<2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59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烟温	含湿量	流速	排放高度
------	------	----	-----	----	------

监测点位	(m ³ /h)	(℃)	(%)	(m/s)	(m)
喷砂粉尘排放口9.22	3211	33.6	2.2	14.5	15
喷砂粉尘排放口9.23	3176	34.1	2.1	14.4	1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喷砂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22	09:30	微黄微浊	7.0	145	0.40	12.8	5.98	1.40	0.56	15	52.0
	11:43	微黄微浊	7.3	141	0.43	12.5	6.25	1.36	0.52	12	49.8
	13:50	微黄微浊	7.1	147	0.40	13.8	5.74	1.37	0.82	16	52.5
	16:00	微黄微浊	7.2	143	0.42	12.1	6.15	1.42	0.54	15	50.2
平均值			/	144	0.41	12.8	6.03	1.39	0.61	14	51.1
厂区总排口 9.23	09:26	微黄微浊	7.0	153	0.46	15.6	8.78	1.41	0.55	22	57.4
	11:36	微黄微浊	7.1	147	0.50	15.4	7.99	1.33	0.51	23	54.5
	13:53	微黄微浊	7.3	152	0.48	16.6	8.73	1.44	0.52	25	56.4
	16:03	微黄微浊	7.2	145	0.46	15.7	8.50	1.41	0.51	24	54.2
平均值			/	149	0.48	15.8	8.50	1.40	0.52	24	55.6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1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9-192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厂界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9.22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13-10:15	57.7	—	—	—
	2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25-10:27	62.7	—	—	63
9.23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04-10:06	58.2	—	—	58
	2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15-10:17	62.7	—	—	63
标准限值				2类（东南侧）			60（昼间）	
达标情况				3类（西北侧）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 无法测量; 4.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3类标准, 厂界东南侧测量值未超过2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9-36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北侧和西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2.4 敏感点噪声

(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3	9月22日 10时45分	厂界东南侧 40m林华小区	工业企业 噪声	56.6	58.0	55.8	54.2	77.2	48.8	1.8
3	9月23日 10时36分	厂界东南侧 40m林华小区	工业企业 噪声	57.4	58.6	56.4	54.4	77.8	52.3	2.0

标准限值（2类）	60（昼间）
----------	--------

（2）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东南侧40m处林华小区设置噪声敏感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企业总废水排放量约32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3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喷砂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北侧和西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界东南侧40m处林华小区设置噪声敏感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砂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6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3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

结论：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2 手工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1分18.717秒 27度50分19.837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30 万只连体锤和 45 吨凸轮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连体锤和 40吨凸轮轴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1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固定污染源申领日期		2025年5月20日		
编制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665151196F001W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665151196F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9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360	/	/	320	/	320	360	360	320	360	/	
	化学需氧量		0.018	146	500	0.013	/	0.013	0.014	0.018	0.013	0.014	/	
	氨氮		0.0018	7.26	35	0.001	/	0.001	0.001	0.0018	0.001	0.001	/	
	总氮		0.005	14.3	70	0.004	/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	
	废气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064	/	/	/	/	/	0.01	0.064	/	0.01	/	
	VOCs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959	/	4.959	5.956		4.959	5.956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132号

关于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瑞安市陶山镇河西村，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电加热箱3台、闭式冲床1台、压力机1台等。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230万只连体锤和45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本项目模具维修粉尘、喷砂粉尘、脱模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要求；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工况证明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2025年9-1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22	2025.9.23	
连体锤	150万只	230万只	50万只	200万只	0.65万只	0.65万只	84.8%
凸轮轴	30吨	45吨	10吨	40吨	0.13吨	0.13吨	86.7%

注: 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22	2025.9.23
1	切断剪	切料机	台	1	0	0	0	0
2	加热	加热炉	台	2	0	2	2	2
3		电加热箱	台	0	3	1	1	1
4		冷却塔	台	2	3	3	3	3
5	锻压	闭式冲床(100t)	台	2	3	1	1	1
6		压机(1000t)	台	2	3	5	3	3
7		开式冲床(125t)	台	2	3	3	3	3
8		冲床(315t)	台	3	4	1	1	1
9		冲床(300t)	台	2	3	0	0	0
10		冲床(200t)	台	1	2	0	0	0
11		冲床(80t)	台	2	3	10	3	3
12		冲床(63t)	台	1	2	5	2	2
13		冲床(35t)	台	1	2	4	2	2
14	喷砂	喷砂机	台	1	1	1	1	1
15	模具修理	台钻	台	1	1	1	1	1
16		刨床	台	1	1	1	1	1
17		车床	台	0	0	0	0	0
18		电脉冲机床	台	0	0	0	0	0
19		平面磨床	台	0	0	0	0	0
20		手持砂轮抛光机	台	3	1	1	1	1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年9-11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3	0.00675	0.027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2	0.45	1.8	
3	废砂	SW59 900-099-S59	0.8	0.18	0.72	
4	集尘	SW17 900-001-S17	0.089	0.018	0.072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12	0.225	0.9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25	0.0525	0.21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302	0.3	1.2	
8	废抹布	SW59 900-099-S59	0.03	0.0075	0.03	环卫清运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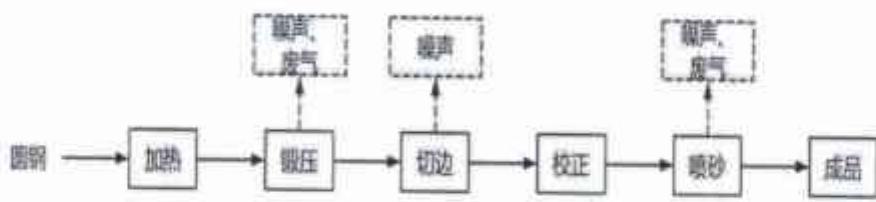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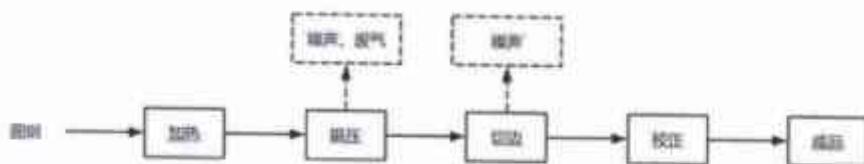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2025年9-11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圆钢	t/a	5000	7500	1650	6600
2	模具钢	t/a	30	0	0	0
3	金刚砂	t/a	10	15	3	12
4	石墨脱模剂	t/a	8	13	2.75	11
5	润滑油	t/a	0.8	1.4	0.3	1.2
6	电脉冲油	t/a	2.5	0	0	0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150	150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2025 年 9 月-10 月份用水量约 (80) 吨，年用水量约 480 吨。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4) 平米。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92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水)字第 202509-19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7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 5 号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被测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 5 号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 5 号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40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氯	水质 总氯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动植物油类		0.06	

报告编号: 匹越检(水)字第 202509-19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厂区 总排口 9.22	09:30	微黄 微浊	7.0	145	0.40	12.8	5.98	1.40	0.56	15	52.0	吉达 250922-1A1
	11:43	微黄 微浊	7.3	141	0.43	12.5	6.25	1.36	0.52	12	49.8	吉达 250922-1A2
	13:50	微黄 微浊	7.1	147	0.40	13.8	5.74	1.37	0.82	16	52.5	吉达 250922-1A3
	16:00	微黄 微浊	7.2	143	0.42	12.1	6.15	1.42	0.54	15	50.2	吉达 250922-1A4
厂区 总排口 9.23	09:26	微黄 微浊	7.0	153	0.46	15.6	8.78	1.41	0.55	22	57.4	吉达 250923-2A1
	11:36	微黄 微浊	7.1	147	0.50	15.4	7.99	1.33	0.51	23	54.5	吉达 250923-2A2
	13:53	微黄 微浊	7.3	152	0.48	16.6	8.73	1.44	0.52	25	56.4	吉达 250923-2A3
	16:03	微黄 微浊	7.2	145	0.46	15.7	8.50	1.41	0.51	24	54.2	吉达 250923-2A4

报告编号: 湖越检(水)字第 202509-19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9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西越检(气)字第 202509-5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7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 5 号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被测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西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 5 号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124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砂粉尘 排放口 9.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6.42×10 ⁻²	LT2509420
			<20			LT2509409
			<20			LT2509418
			<20	<20	<6.35×10 ⁻²	LT2509410
			<20			LT2509414
			<20			LT2509412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喷砂粉尘排放口 9.22	3211	33.6	2.2	14.5	15
喷砂粉尘排放口 9.23	3176	34.1	2.1	14.4	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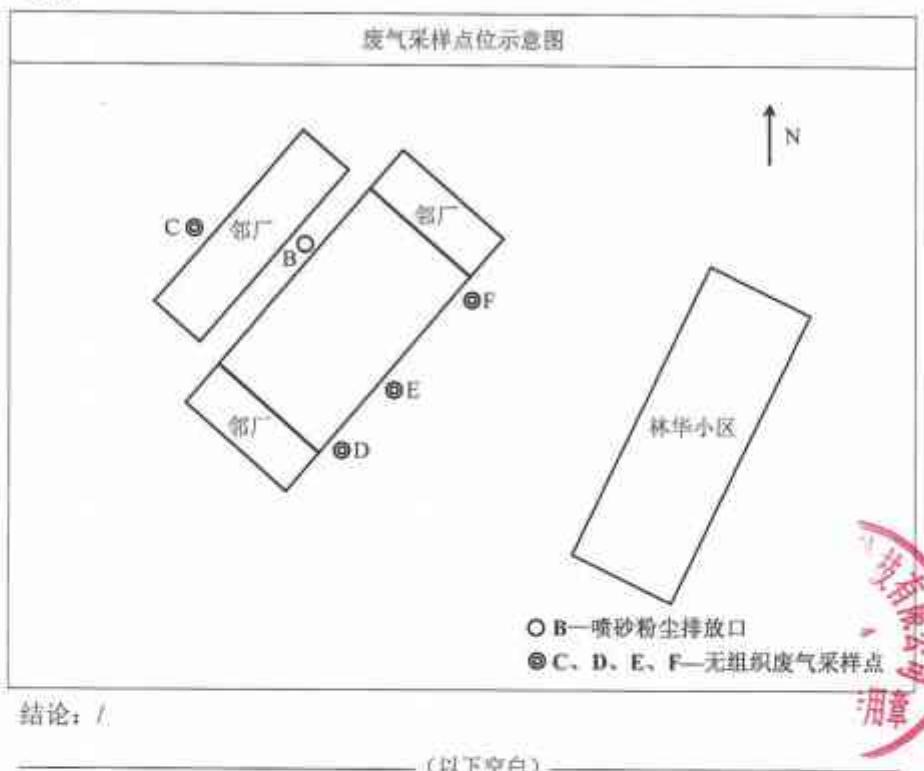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22	09:15-10:15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LM2509663		
	11:23-12:23				0.218	LM2509667		
	13:30-14:30				0.224	LM2509651		
	09:15-10:15	D			0.320	LM2509664		
	11:23-12:23				0.308	LM2509668		
	13:30-14:30				0.306	LM2509652		
	09:15-10:15	E			0.309	LM2509665		
	11:23-12:23				0.322	LM2509669		
	13:30-14:30				0.316	LM2509653		
	09:15-10:15	F			0.315	LM2509666		
	11:23-12:23				0.327	LM2509670		
	13:30-14:30				0.329	LM2509654		
2025.9.23	09:20-10:20	C			0.226	LM2509691		
	11:28-12:28				0.226	LM2509695		
	13:40-14:40				0.235	LM2509699		
	09:20-10:20	D			0.322	LM2509692		
	11:28-12:28				0.322	LM2509696		
	13:40-14:40				0.318	LM2509700		
	09:20-10:20	E			0.327	LM2509693		
	11:28-12:28				0.331	LM2509697		
	13:40-14:40				0.314	LM2509661		
	09:20-10:20	F			0.314	LM2509694		
	11:28-12:28				0.317	LM2509698		
	13:40-14:40				0.308	LM250966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9.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F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22	09:15-10:15	西北	1.4	25.3	101.1	晴	罗豪 刘江
	11:23-12:23	西北	1.5	27.8	101.0	晴	
	13:30-14:30	西北	1.3	29.2	101.0	晴	
2025.9.23	09:20-10:20	西北	1.3	26.2	100.0	晴	罗豪 刘江
	11:28-12:28	西北	1.6	28.1	100.9	晴	
	13:40-14:40	西北	1.5	30.3	100.6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6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7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 5 号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 5 号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10:13-10:55;2025 年 9 月 23 日 10:04-10:4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 颐越检(声)字第 202509-3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22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13-10:15	57.7	—	—	—	58
	2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25-10:27	62.7	—	—	—	63
9.23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04-10:06	58.2	—	—	—	58
	2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15-10:17	62.7	—	—	—	63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 无法测量;
4. 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3类标准。厂界东南侧测量值未超过2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 瑞越检(声)字第 202509-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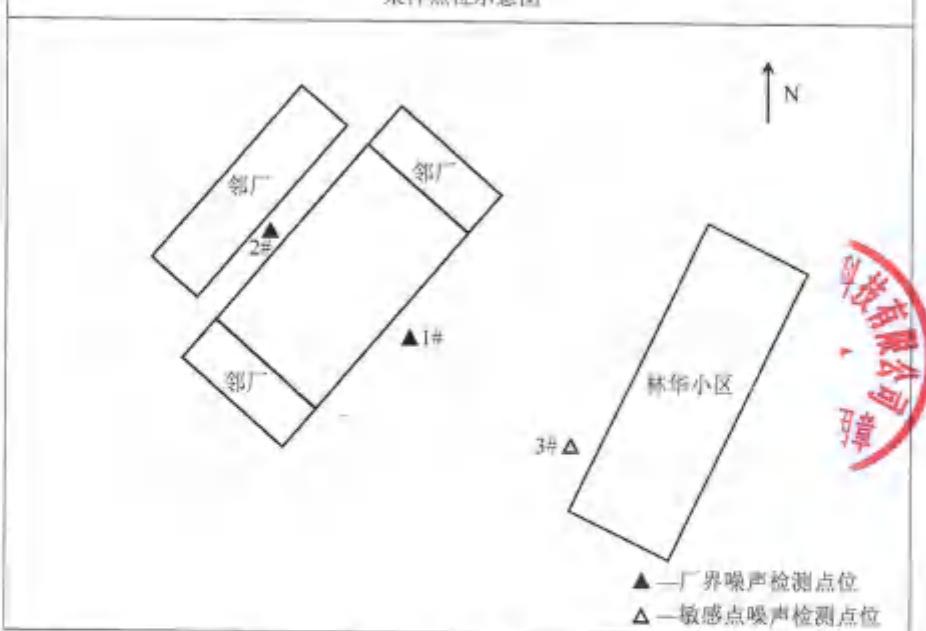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dn}	L_{10}	L_{90}	L_{dn}	L_{max}	L_{min}	σ
3	9月22日 10时45分	厂界东南侧 40m 林华小区	工业企业 噪声	56.6	58.0	55.8	54.2	77.2	48.8	1.8
3	9月23日 10时36分	厂界东南侧 40m 林华小区	工业企业 噪声	57.4	58.6	56.4	54.4	77.8	52.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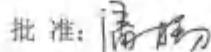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示意图



结论: 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中的规定, 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 准 日期: 2025.9.30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凯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3	吉达 250922-1A1-2	148 mg/L	142 mg/L	2.1	10	合格
	2025.9.24	吉达 250923-2A1-2	150 mg/L	156 mg/L	2.0	10	合格
总磷	2025.9.23	吉达 250922-1A1-2	0.39 mg/L	0.42 mg/L	3.7	10	合格
	2025.9.24	吉达 250923-2A1-2	0.45 mg/L	0.47 mg/L	2.2	10	合格
总氮	2025.9.26	吉达 250922-1A1-2	12.7 mg/L	12.8 mg/L	0.4	5	合格
		吉达 250923-2A1-2	15.5 mg/L	15.6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9.26	吉达 250922-1A1-2	5.99 mg/L	5.97 mg/L	0.2	10	合格
		吉达 250923-2A1-2	8.81 mg/L	8.76 mg/L	0.3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3	吉达 250922-1A4-2	143 mg/L	138 mg/L	3.8	20	合格
	2025.9.24	吉达 250923-2A4-2	145 mg/L	151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5.9.23	吉达 250922-1A4-2	0.42 mg/L	0.39 mg/L	3.7	20	合格
	2025.9.24	吉达 250923-2A4-2	0.46 mg/L	0.49 mg/L	3.2	20	合格
总氮	2025.9.26	吉达 250922-1A4-2	12.1 mg/L	12.0 mg/L	0.4	20	合格
		吉达 250923-2A4-2	15.7 mg/L	15.8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9.26	吉达 250922-1A4-2	6.15 mg/L	6.27 mg/L	1.9	20	合格
		吉达 250923-2A4-2	8.50 mg/L	8.43 mg/L	0.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23	3.90 μg	16.5 μg	10.0 μg	106	85-115	合格
	2025.9.24	3.57 μg	14.0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26	25.8 μg	54.5 μg	30.0 μg	95.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26	35.2 μg	65.4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9.24	0 μg	1052 μg	1000 μg	105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23	10.0 μg	9.63 μg	3.7	5	合格
	2025.9.24	10.0 μg	9.70 μ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9.26	10.0 μg	9.98 μg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26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油类	2025.9.24	20.0 mg/L	20.4 mg/L	2.0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3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5.9.24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3-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4-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2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2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

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665151196F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665151196F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60067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估;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锂电池、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料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周锡南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967799680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取。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丽南路以北-里北垟北侧以西区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0674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电解油	HW08	900-249-08	3.00	3200.00	9600.00	废玻璃瓶8500元/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0	3200.00	320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0	3200.00	160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120.00 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3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0674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山前河西村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桥下右侧(里北岸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年1月1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岸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岸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1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1.2 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0〕94号

关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 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意见及温环评估〔2020〕63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3.89 亩，总临时建筑面积 1161.6 平方米（其中：危废仓库 960 平方米，办公室 201.6 平方米）。项目设计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35000t/a，仓库最大储存容量 800t，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所有产废企业，在满足瑞安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的情况下，辐射周边城市。项目收集、贮存的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临国泰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施工期建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四）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库存间泄漏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防治方面

库存间密闭微负压，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装卸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施工期防治方面

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扬尘污染。

（六）危废防治方面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执行。

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选用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工具要做到防雨、防渗。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须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并签订委托协议。

五、企业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立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严禁室外露天装卸。

六、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

安全、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七、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若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消除污染，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八、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应在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落实。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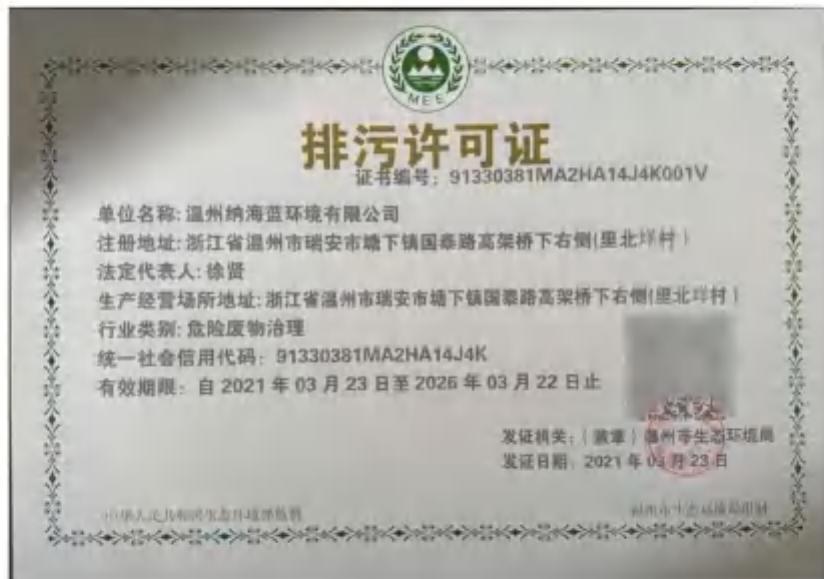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1.4 排污许可证



危废台账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周锦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u> (公章)</p> <p>编号: 废油漆桶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周锦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市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示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险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作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隔路为林华小区，厂界东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其他工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业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东南侧 40m 处林华小区存在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2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2.1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5.12.1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13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11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2.10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2.14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2.9	本项目无自行监测要求。

附件 8 车间照片



附件 9 验收意见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连体锤和凸轮轴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工业区林河路 5 号（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河西村），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曾山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块三号地块生产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文号：温环瑞建[2020]89 号），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原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只连体锤和 30 吨凸轮轴，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增加 3 台电加热箱、1 台闭式冲床、1 台压力机等设备，淘汰切料机、加热炉等设备，扩建后将形成年产 230 万只连体锤和 45 吨凸轮轴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

132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665151196F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验收，新增 1 台电加热箱，原有的 2 台加热炉未淘汰，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从生产设备看，企业原计划淘汰 2 台现有加热炉，新增 3 台电加热箱，实际 2 台加热炉未淘汰，仅新增 1 台电加热箱。企业锻压工序 100t 闭式冲床减少 2 台，1000t 压力机增加 2 台备用，315t 冲床减少 3 台，300t 冲床减少 3 台，200t 冲床减少 2 台，80t 冲床增加 7 台备用，63t 冲床增加 3 台备用，35t 冲床增加 2 台备用。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模具维修粉尘和脱模废气。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模具维修粉尘和脱模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抹布、废砂、集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0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砂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在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I,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喷砂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

（厂界东北侧和西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砂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5）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东南侧 40m 处林华小区设置噪声敏感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周山工 周锡南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会议签到表

附件 10 监测方案

委托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企业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				
企业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联系人	周锡南		联系电话	13967799680	
环评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温环瑞建(2025)132号				
审批登记部门 主要意见及 标准要求	<p>(一)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二) 本项目模具维修粉尘、喷砂粉尘、脱模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要求;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要求。</p> <p>(三)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p>				
监测项目、频次及其它存在 问题	监测 内容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氯、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喷砂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CDEF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1°-4°	厂界四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质量控制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附件 11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2 污染物防治设施岗位管理制度和维护保养制度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二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3 环评地址更正说明

项目地址更正说明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填写错误需要更正，文本中建设地点填写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河西村，应更正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林华村。

特此说明。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汞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估读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 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 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 银滴定法 GB/T 11896- 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 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 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 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坐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 方法名 称 及编号(含 准 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采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采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JJ 79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革胺类化合物	水质 革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J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J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J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J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J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下页)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2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2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3 4-氯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5 电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6 两点选择性电极法(标准稀释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2 硝-乙酰丙酸 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 对氨基苯酚-二 步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2 紫-溴酚蓝 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稀释法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重铬酸钾-银 离子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2 稀释法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紫-溴酚蓝 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0.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1 稀释法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稀释法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 直接测温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3 电位测定法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2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2.4 硝酸银-稀释 氯化钯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1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直接火焰光谱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复行)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4.1	苯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总锌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pH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氯二甲苯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间二甲苯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总镍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硫酸盐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溶解氧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硝酸盐氮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总铬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可溶性磷酸盐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苯乙烯	GB/T 18865-2002 GB/T 18866-2002	GB/T 18864-03-26 扩项
4.2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B/T 1886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B/T 18864-03-26 扩项
4.3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燥剂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坐 ~~五~~ 层、三 ~~五~~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酸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检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于检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HJ/T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7.1 氟化物-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7.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梅氏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二苯胺-氯仿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硫化物-氯化物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气味嗅觉-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460nm色度	(2024-03-25 扩项)
		7.14	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重浊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2 直接浊度法-简单浊度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适用: 7.1 梅氏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1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版本)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2.5.1	(2022-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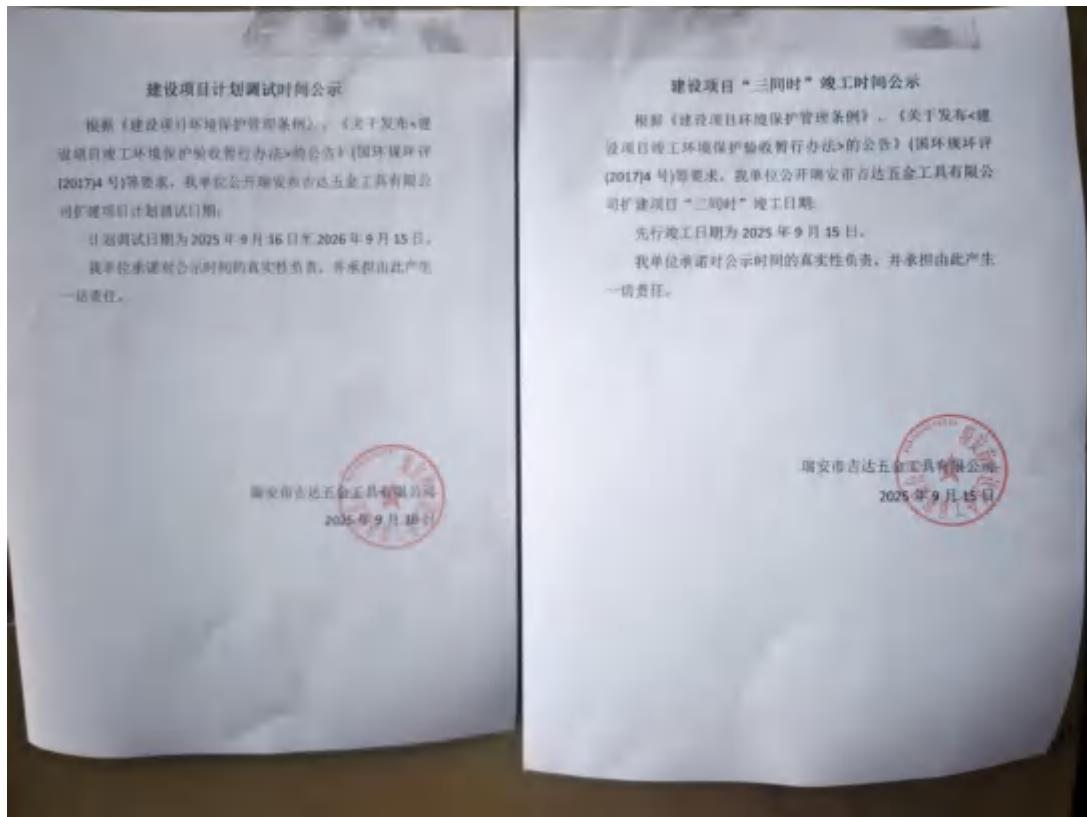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